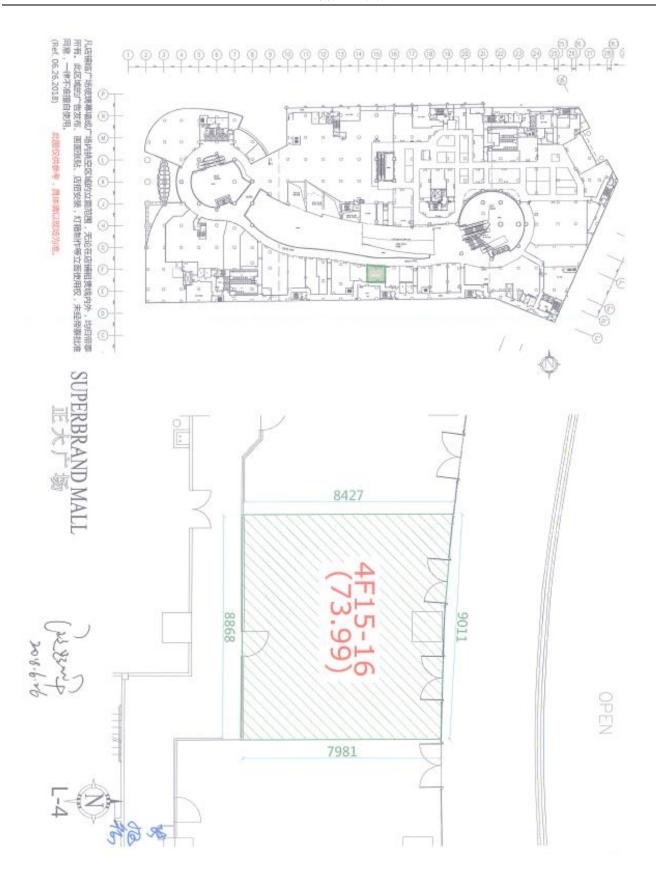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 该房屋平面图



第13页/共15页

4F15-16 铺位交付标准

出租方供应之机电设施

1. <u>空调设施</u>	商铺现状
1.1 风机盘管/空调箱	无
1.2 新风兼排烟管道接驳点供应至商铺	有(N1)(12.4m³/h/m²)
1.3 冷冻水(热水如有) 回水及冷凝水之管道网络	有(N2)(冷水管 Ø32)
1.4 恒温器及其控制网络	无
1.5 风机盘管之供电、出风/回风管及风口等	无
2. <u>消防设备</u>	
2.1 喷淋头/火灾感应器(按出租方设计提供)	有(N3、4、5)
3 . <u>电气设备</u>	
3.1 出租方之配电间内提供独立电源接驳点	有(N6)(三相 75A)
3.2 从配电间至承租方边缘之金属线槽	有
3.3 从配电间至承租方之电源线、配电箱及断路器等	有
3.4 照明设备及线路网络等	无
3.5 独立电表	有
3.6 公共广播	有(N7)
4. <u>煤气设备</u>	无 (N8)
5. <u>给水/排水设备</u>	
5.1 给水供应及排污设施	无
5.2 给水点	无
5.3 排水点	无
5.4 隔油池	无(按现状)及(N9)
6. <u>电话系统</u>	
6.1 线源(从弱电间至承租方商铺平顶内)	有 (N10)
6.2 面板	无
6.3 插头	无
6.4 电话机	无

7.厨房排油烟

7.1 提供管道接驳点

无

出租方供应之土建部分

一切以现况为准。

注释:

- N1、鲜风/排烟管接驳点接至承租范围边缘内。
- N2、冷冻水(热水如有)和冷凝水的接驳点接至承租范围边缘内,往后之管道网络(设计要事先得到出租方批准),概由承租方负担。
- N3、根据现行一次装修消防规范提供标准配置。任何承租方之后加间隔而导致增减或更改已有之喷淋头和烟感,费用概由承租方负担。承租方安装之通透天花用料必须为 A 级阻燃物料,而通透天花空间内之一切装置,例如:电线、管道、保温材料等亦必须为阻燃物料。
- N4、喷淋头及火灾感应器之安排,概依现状为准。
- N5、火灾感应器从顶板至吊顶采用软管相连接,实际长度按建施图吊顶标高为依据或假设标高。
- N6、预留之供电量(单相)能满足一般要求(40A)。有特别要求者,出租方将作个别考虑及审批。若技术上可行,承租方须负担一切费用,包括独立电源线及其附属配件等。
- N7、扬声器为消防专用设备,将不提供背景音乐功能,任何承租方由于后加间隔,而导致增减或更改已有之扬声器,费用概由承租方负担。同时必须征得出租方批准。
- N8、餐饮业在特定厨房后墙走道内将设有煤气管,承租方需自行接驳其管道网络及申请煤气表。
- N9、为方便公共隔油池维护,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在其租赁范围内之水斗下加建初级隔油池。
- N10、电话线源数量为(100m²以下1条,每100m²增加1条,封顶为4条)。有特别要求者,出租方将可作个别审批及按有关规定收费,申请开通电话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。

<u>备注</u>:

- 1) 由于设计上的需要,部份公用设备所用的水管、风管、电线等可能安装在租赁范围内,即使此等设备未必尽属供应租赁范围所用,唯承租方不可以上述原因为由,要求更改出租面积或租金及管理费用。
- 2) 租赁范围内,承租方若要修改电器、空调、消防及给水排水等设施时,必须得到出租方同意及批准,影响到公共设施和系统之施工,出租方有权指定分包商负责施工,唯所有费用,概由承租方负责。若有关方案须经设计单位或政府部门审批的,如有费用发生,概由承租方负责。出租方不保证方案获准。
- 3) 空调设计,概依一般零售式商铺之要求制定,遇有特殊要求者,须由出租方审批,由此引起之费用,概由承租方负担。
- 4) 在租赁范围的设施设备(房屋结构除外)即使由出租方提供,但维护费用概由承租方负担。